

教育局拒绝提供教师注册数据的问题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背景

目前，任何公众人士向教育局索取注册教师名单，该局一律会以保障教师私隐为由予以拒绝。不过，本署得悉，有家长组织及部分教师团体曾向传媒表示，该局应公开该名单让公众查阅。有鉴于此，申诉专员进行主动调查，以探究教育局在向公众提供教师注册数据方面有否需要改善。

调查所得

2. 调查结果如下。

教师注册制度

3. 根据《教育条例》，任何人如欲在学校任教，必须先向教育局申请注册成为教师。因此，该局持有注册教师的名单。

教育局拒绝向公众披露教师注册资料的理由

4. 教育局解释，基于以下理由，该局不会公开注册教师名单或向个别公众人士披露个别教师的注册数据：

- (1)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私隐条例》」）中保障资料的「第3原则」的规定，如无资料当事人的同意，其个人资料只可用于收集资料时原订之目的。该局认为，向公众披露教师注册数据并不符合该局当初向申请注册的教师搜集其资料的目的。
- (2) 《教育条例》并无赋予该局公开教师注册数据的权力。
- (3) 现时由该局及学校把关的制度已足够防止不适合或不适当的人士成为教师或继续执教。
- (4) 公开教师注册数据可能会导致以下情况：引起法律诉讼；间接披露了教师的就业情况；以及令公众误

会一些在学校任职的人员（例如该些根本无须在教育局注册的非教学职员）是「无牌教师」。

本署的评论

教育局应探讨如何可达致教师专业资格透明公开

5. 教育局拒绝公开注册教师名单让公众查阅，无疑是依法办事。

6. 不过，设立教师注册制度的目的是为确定学校所聘用的教师具备相关资格，从而保障学生获得适当及有质素保证的教导。教师有否注册实关乎所有学校、学生及家长的利益。因此，本署认为，教育局理应，在公共行政须公开透明的大原则下，尊重公众的知情权，积极推动公开注册教师名单。

7. 再者，在现有制度下，教育局根本上无法完全杜绝不适合或不适当的人士获学校聘用执教。个别学校没有遵从教育局的规定或建议的情况并非没有可能发生，例如：

- 在教师人手短缺时为求方便，聘用相熟但未获注册人士暂时执教；
- 为免影响校誉，没有向教育局通报教师干犯罪行为或失德的情况，局方因而无从考虑撤销该教师的注册资格。

因此，公开注册教师名单，让公众协助监察，举报涉嫌有问题的个案，以进一步保障公众利益，乃最稳妥的做法。

8. 至于教育局及部分反对公开注册教师名单的人士所顾虑的问题（例如：教育局未有获得教师同意披露其个人资料；公众可能会进一步要求公开教师其他数据；公开名单会令公众误会一些在学校任职的人员是「无牌教师」），本署认为，该些问题实非不能解决，更不足以否定公众对注册教师名单的知情权。

9. 此外，教育局虽然了解业界部分人士对公开注册教师名单的顾虑，但却忽略了市民大众（尤其是家长）的意见。事实上，早已有意见指出：现时本港其他多个专业，包括医生、律师及社会工作者都有公开其注册成员的名单让公众查阅；注册教师的身份实无须隐瞒。因此，教育局应就这议题进行广泛公众咨询或民

意评估，以确定市民大众的要求，然后考虑就如何推动公开注册教师名单作下一步的部署。

教育局应开始放宽考虑与索取资料者的切身利益有关的要求

10. 根据《私隐条例》保障资料「第3原则」的相关条文，以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意见，教育局向个别人士只是披露某教师是否已获注册，如披露数据的目的是直接与收集该数据时拟用于的目的有关，便不一定属违反《私隐条例》。

11. 本署认为，对于学生家长 and 考虑聘请教师的学校而言，有关教师是否已获教育局注册，实在关乎该些家长 / 学校的切身利益。该些家长 / 学校要求查阅有关教师的注册资料，属合情合理。教育局向他们提供资料，按理亦可视为直接与该局收集教师数据时拟用于的目的（包括教师注册、提供教育服务）有关。因此，教育局在如此情况下披露教师注册资料，未必会违反《私隐条例》。

12. 基于以上所述，本署认为，教育局有必要检讨其目前处理个别公众人士或学校要求索取个别教师注册资料的做法：若该些要求是关乎索取资料人士 / 机构之切身利益，该局便应放宽考虑他们的要求。

建议

13. 申诉专员敦促教育局：

- (1) 检讨现行处理公众人士 / 机构所提出的索取个别教师注册资料的要求之做法，以放宽向关乎其切身利益的人士披露资料；
- (2) 就公开注册教师名单进行广泛公众咨询或民意评估，以确定市民大众的要求；若结果显示公众普遍要求公开该名单，该局便应从速考虑修订相关程序和法例，以落实措施。

申诉专员公署
二〇一五年三月